



黃埔居民協會

九龍紅磡蕪湖街 20 號紅湖大廈 2/F
電話：2766 2579 傳真：2766 3989

檔案名稱：信_20070829_01

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應該首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特區政府《政制發展綠皮書》較全面綜合了目前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有一定代表性的意見，做了有益的工作，我們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了自己的意見。

一、實施普選必須遵循的原則

1、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不能違反香港作為中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和法律責任。有人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凌駕在國家憲制之上釐定政制原則，是違反政治常識的表現。

2、必須符合國家政體規範：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因為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予，因此國家憲法、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法案擁有決定權。

3、必須符合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自治的小憲法，它既規定了最終實現雙普選的目標，也規定了實現這個目標的主要原則和方式，因此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必須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4、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開放的、結構較脆弱的經濟社會，因此確保經濟穩定繁榮是任何社會行為的第一守則，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政制問題更須如此，為此，政制發展措施必須體現均衡參與，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拒絕一切偏執輕狂、急躁冒進的要求，以確保社會和諧。

二、積極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香港殖民化教育歷史悠久，民主選舉制度的歷史卻甚短，因此市民參與政治的熱情尚有不足，投票率亦偏低，對民主政制的相關知識、經驗尚有待提高。各政黨人數一直很少，政治人才匱乏，本地政治研究及政治智慧皆有不足，因而全社會適

應西方民主制度運作的能力頗為脆弱。

2005年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說明政制發展問題要在香港社會、特別是在政治活躍人士中間取得共識並非易事，只有分步驟地、有計劃地穩健推進，才有可能逐步形成共識，實現有成效的雙普選。2012年距離現在只有四年多了，時間倉促，分歧繁多，已肯定不是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適當時間。

儘管困難尚多，我們還是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條件相對較簡單一些，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較具體，目前社會的分歧也較少，而普選立法會的難題與分歧都實在太多，沒有十幾年時間根本不可能解決，因此倡議：我們應以理性及積極的態度創造條件，爭取在2017年首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再從容準備普選立法會，令政制發展可以進行得有條有理，再創一個香港奇跡。

三、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

我們認為，成立一個有代表性的、組成合理的、規模適宜的提名委員會，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前提和關鍵。

現在的選舉委員會就是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機構，符合基本法第45條的有關規定；而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結果與各大學的民意調查結果也很接近，說明選舉委員會在實際效能方面亦能較好地反映民意。

因此，我們建議將選舉委員會作為組成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的藍本與基礎。為了擴大代表民意的機制，可將人數從800人增至1200人。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與運作方式，基本法的規定較簡單，只要求以「民主程序」的方式提名，我們理解是為了確保提名的過程和結果能夠反映多數委員的意願，而且必須確保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以達到基本法的要求。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黃埔居民協會

2007年8月29日